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赴东莞市调研指导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两镇获颁“广东省园林城镇”牌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岳建轩报道:2022年10月26日下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赴东莞市对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并对2022年获评“广东省园林城镇”称号的东莞市清溪镇、企石镇进行授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刘耿辉副厅长,东莞市人民政府刘旺先副市长,以及东莞市政府办公室、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清溪镇人民政府、企石镇人民政府有关同志参加活动。

近年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道路,深入推进园林城市及园林城镇创建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1个,国家园林城市20个,国家园林城镇4个,省园林城市5个,省园林县城1个,省园林

城镇12个,奋力构建美丽宜居的城市绿色生态环境,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东莞市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表现突出,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镇3个,省园林城镇12个,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为进一步指导东莞市做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刘耿辉副厅长专程赴东莞进行调研指导,现场调研了解了东莞市园林绿化建设工作情况,并就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工作进行了指导,充分肯定了东莞市人民政府的创建工作,希望东莞市继续砥砺前行,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调研结束后,刘耿辉副厅长还分别对获得“广东省园林城镇”称号的清溪镇、企石镇进行了授牌。



“广东省园林城镇”授牌

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系列宣传
活动深入深圳社区

听民意汇民智 共筑燃气安全屏障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10月26日,“规范用气平安在 守护家人守护爱暨圳好有你 安燃四季——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系列宣传活动之2022深圳市燃气安全社区行”在深圳市龙华区汇海广场举行。据介绍,本次活动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办,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广东建设报社、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办,深圳晚报社、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龙华街道办事处协办。宣传活动在社区引起了积极反响,广大居民踊跃参与。

主题沙龙+倡议宣言 全力保障用气安全

本次活动邀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燃气集团、社区居民等代表以“燃气安全会客厅”主题沙龙的形式就如何做好燃气安全使用、筑牢城市燃气安全保障等主题进行探讨,广泛听取民意、汇集民智,共同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活动由来自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代表,发出燃气安全防护倡议,推进燃气安全宣传工作常态化。同时,携手广大市民,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让燃气安全走进千家万户,为美好健康生活注入多方社会力量,全力保障城市用气安全。



活动现场

知识科普+现场互动 拧紧燃气“安全阀”

“燃气使用和我们的生活太近了,每天都离不开。这次活动不仅给我们做了很实用的科普,我刚刚还玩了游戏赢了奖品!”市民李小姐兴奋地说道。

活动现场设置了用气安全宣传区、主题科普区,以燃气安全为主题,通过最直观的主题科普形式,让燃气安全知识入脑入心,以此来提升居民安全防范意识。此外,活动还设置了趣味互动区,市民可在大转盘、涂色卡等游戏环节中

赢取礼品,这些礼品都印有燃气安全提示,既实用又具有纪念意义。

据了解,本次活动的主、承办方希望融入趣味互动的方式,提升居民燃气安全科普参与度,让市民在轻松活泼的活动氛围中,掌握燃气安全知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同拧紧燃气“安全阀”。

安全宣传+便民服务 扎实推进燃气安全科普

活动现场围绕社区居民关心的安全

用气、供气点火、自助缴费等用气热点问题特别设置了两个主题展板。展板以“普及燃气知识 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用图文并茂的方式生动呈现,既解答了社区居民的疑惑,也普及了燃气安全知识,让燃气安全的点滴渗透进社区居民的日常生活中。

现场还设置了便民服务点,来自深圳市燃气集团的工作人员向社区居民发放宣传手册,面对面讲解日常燃气使用注意事项、燃气泄漏处理方法等相关知识,并为有需要的社区居民提供现场办公的便民服务。

据介绍,“规范用气平安在,守护家人守护爱——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系列宣传活动”是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办的大型专题系列宣传活动,主要目的是通过宣传燃气安全知识,让更多公众认识燃气安全、了解燃气安全、重视燃气安全,提升安全用气的技能,在全社会树立更加强烈的燃气安全意识,进一步消除燃气使用安全隐患,遏制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此前,该活动9月29日在东莞市南城阳光小学已经举行了启动仪式,并开启东莞站的“入校园”活动;深圳为此次活动的第二站;接下来,从本月底起,该活动还将陆续在全省8个地市开展燃气安全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城中村等10场宣传活动。

首创! 珠海颁布政府工程发承包行为地方法规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通讯员黄毅龙报道:记者从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珠海经济特区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若干规定》(下称《规定》)已由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审议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据悉,《规定》是全国首部专门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的地方性法规,其中明确,施工单位因“三包一挂”违法行为被处罚的,三年内将无法在珠海承揽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三包一挂”指的是建筑领域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违法现象。

据了解,珠海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从源头上堵塞漏洞,作为本次立法的中心任务,以招投标行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惩处机制和力度为三个有力抓手,围绕一个中心任务和建筑领域“上中下”游三个核心问题,开展适度超前的制度设计,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本次立法在制度设计上做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应纳尽纳”,在完善招标、投

标制度的同时落实建设工程各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体责任。

同时,《法规》完善了针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过程中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机制,并坚持“严监管、重处罚”原则,加大惩戒处罚力度、增设一些行政处罚措施。

首先是建立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机制,公安、建设、交通、水务等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其次是建立劳动保障部门违法线索移送机制,劳动保障部门发现“三包一挂”违法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再

有是加强部门间执法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因实施行政处罚需要查实资金流向的,可以依法请求税务部门、银保监部门协助提供报税和银行流水资料;最后是建立治理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联合检查机制,每年开展联合检查行动,对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大规模欠薪的建设项目建设启动倒查机制。

值得一提的是,《法规》加强对“三包一挂”违法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明确施工单位因“三包一挂”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禁止其三年内在珠海承揽政府投资建设工程。